



附件：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模块化全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2、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3、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投标，若为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二、预算金额:1600000 元，最高限价:1600000 元。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文件中带★条款。

四、无效投标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 4、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 7、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 8、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9、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模块化全高清摄像系统	1 套	可接受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摄像主机 数量: 1 套

- 1.1、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 逐行扫描, 16:9 显示模式;
- 1.2、▲主机自带动态影像录制及图片采集功能模块, 拥有至少 4 个 USB 接口。可连接存储设备 (U 盘等), 操作者可在术中实时、可视下通过摄像头按键进行影像及图片的采集、保存等操作。实时记录 1920x1080P 全高清录像及 1920x1080 高清图片;
- 1.3、▲主机内有两个图像处理器, 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 1.4、▲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 1.5、可连接≥6 种高清三晶片摄像头, 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 1.6、整合有至少 2 倍光学变焦镜头的一体化摄像头设计: 能实现至少 2 倍连续光学放大功能;
- 1.7、可根据手术需要, 动态调节画面亮度;
- 1.8、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4 种同屏显示模式;
- 1.9、术野画面≥5 级亮度可调, 术野画面≥5 级电子放大功能;
- 1.10、≥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 1.11、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 1.12、输出端口: 3G-SDI 数字端口 1 个, DVI-D 数字端口 2 个;
- 1.13、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1.14、具有技术过时保护: 模块化设计, 其模块具有兼容性, 可升级电子镜、3D 摄像系统、ICG 荧光显像内窥镜等;
- 1.15、智能化图形菜单, 避免术野遮挡, 直观易懂。可进行用户个性化菜单编辑、存储、调用, 预存术者常用参数;
- 1.16、≥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2、摄像头 数量: 1 套

- 2.1、采集像素: 摄像头像素为 1920 x 1080, 3 个 CCD 晶片;
- 2.2、光学变焦: 至少可实现 2 倍光学变焦;
- 2.3、全数字化摄像头, 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 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 2.4、▲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 冷光源;



2.5、摄像头 ≥ 3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增益、色彩；

2.6、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2.7、可以连接同品牌多类型内窥镜，包括（且不限于）：腹腔镜，宫腔镜，电切镜，冷刀等，以提供微创诊治整体解决方案。

3、高亮度 LED 冷光源及导光束 数量：1 套

3.1、色温 6000K，LED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3.2、具有 SCB 集总控制功能，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3.3、具有待机键，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3.4、触摸面板设计，方便显示与控制；

3.5、安全等级：CF 级，对电击防护程度高，漏电流控制严格，可用于心脏相关内窥镜手术；

3.6、▲导光束连接方式：非卡口式导光束接口设计。导光束接口处带散热模块；

3.7、纤维导光束：1 条，直径约 4.8mm，有效工作长度 3m，导光束安全锁扣设计，防止术中导光束脱落，采用超导光材料。

4、医用监视器 数量：1 套

4.1、主屏尺寸：27 寸全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4.2、分辨率达到 1920*1080，逐行扫描，16:9 显示模式。

4.3、有 DVI 高清数字输入端口，并具有 RGB、Y/C 等多种输入方式。

5、高流量气腹机 数量：1 套

5.1、灌流速度最高达 ≥ 40 l/min；

5.2、高速灌流模式：适用于成人，压力调节范围：1~30 mmHg；流速调节范围：1~40 l/min；

5.3、高精给灌流模式：适用于儿童，压力调节范围：1~15mmHg；流速调节范围：0.1~15 l/min；

当流速调节范围为：0.1~2 l/min 范围，调节精度为 0.1 l/min；当流速调节范围为 2~10 l/min 范围，调节精度为 0.5 l/min；

5.4、高集成性，可应用于一体化手术室；

5.5、有配套的过滤器。自动压力调节装置，防止由于供气中断导致的气腹系统崩溃问题；

5.6、集成安全系统，可快速检测压力过高情况。

6、医用内窥镜专用台车 数量：1 套

7、▲光学内窥镜：1 条，蓝宝石镜面，柱状透镜，10mm 超广角前斜视 30 度，长 31cm，可长期重复高温高压消毒。



8、镜子：

- 8.1、柱状晶体镜，非球面镜，蓝宝石镜面；
- 8.2、国际通用标准目镜接口；
- 8.3、视向角 30° ；
- 8.4、视场角 $\geq 90^{\circ}$ ；
- 8.5、工作长度 $\geq 23\text{cm}$ ；
- 8.6、镜体外径约 2.9mm，含 2mm HOPKINS 柱状晶体镜及独立灌流通道；
- 8.7、▲内镜与灌流通道整合；
- 8.8、LUER 灌流接口，带阀门开关；
- 8.9、无需任何镜鞘即可完成单向灌流宫腔镜检查；
- 8.10、导光束接口含 ≥ 3 种接头，可与不同厂家导光束连接；
- 8.11、双路照明系统，术野更明亮；
- 8.12、镜体头端特殊人体工程学无创设计；
- 8.13、▲含自动化外鞘定位卡槽 ≥ 2 个；
- 8.14、可高温高压消毒。

9、连续灌流检查鞘：

- 9.1、外径 $\leq 3.7\text{mm}$ ，与镜体配合置于主动及被动两种位置；
- 9.2、术中无需拔出镜体即可从单向灌流切换至连续灌流；
- 9.3、被动及主动位置可自动定位；
- 9.4、镜体头端特殊人体工程学无创设计。

10、连续灌流操作鞘：

- 10.1、外径 $\leq 4.4\text{mm}$ ，与镜体配合置于主动及被动位置；
- 10.2、术中无需拔出镜体即可从单向灌流切换至连续灌流；
- 10.3、▲提供 5Fr. 器械通道；
- 10.4、被动位置及主动位置可自动定位；
- 10.5、镜体头端特殊人体工程学无创设计。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国产产品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在 1 年的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在 5%的货款内予以扣除。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4.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6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

★4.3 质保期： ≥ 1 年，投标人或厂家承诺增加质保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其他验收规定：

5.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六、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格：

序号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3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4	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投标，若为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磋商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0.5 条“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的情形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其他带★条款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后，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7.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技术能力、服务能力、诚信度是关键，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5	15	5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2.1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满分 5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是否偏离进行评价： （1）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 （2）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项，直至 0 分为止。 注：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厂家宣传彩页作或厂家技术白皮书为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图片或者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该打分项不作为废标或无效投标依据。
2.2	功能要求评价（满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所反映的技术功能特点（适用性、安全性、操作简易性、技术设计先进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能同时满足以上技术功能特点的，综合评价最好，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2）只满足其中一部分要求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该项得 3 分。 （3）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技术功能特点较差的该项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3.1	所投产品相关业绩评价（满分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供应商每提供1份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证明材料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此项只针对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供应商）
3.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满分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缺项或者内容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该项得0分。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4.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



			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	--	--	---

注: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 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产品包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